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普陀区甘泉宏利敬老院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156号

上海普陀区甘泉宏利敬老院: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11月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刁丽华变更为朱玲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11月0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　2026年11月03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